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出售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限制的交易，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月11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代理）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喜馬拉亞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向喜馬拉亞退還早前借入並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月11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代理）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喜馬拉亞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向喜馬拉亞退還早前借入並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未於市場中就穩定價格之目的而買賣任何股份。

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18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及王國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黨耕町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澍榮先生。